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海龙： 

李文贵： 

杨 莉：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